

#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優良成果評選及學術交流會 辦理要點

113 年 8 月 1 日 114 年執行「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會議(三校研發長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8 日臺大系統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後同意備查

- 一、為促進各領域學術交流及激勵三校年輕學者相互合作，以產生研究影響力加乘效果，並藉由辦理評選及學術交流會(以下稱本活動)，展現「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之研究成果，並進行成果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活動由三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輪流主辦，每 2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辦理時間以 4、5 月為佳，辦理地點以主辦學校內會議場地為優先考量。
- 三、受評對象  
計畫執行期滿二年之獲補助團隊(包含辦理本活動當年滿 2 年及前一年滿 2 年之獲補助團隊)。
- 四、評選方式
  - (一) 分為書面審查佔成績 70%、報告審查佔成績 30%，共計 100%。  
(審查表範本如附件一、二)
  - (二) 書面審查人由三校副校長、三校研發長及臺大系統執行長擔任，口頭報告審查則視活動當天書面審查人出席狀況而定。
  - (三) 每次至多選出 3 個獲獎團隊，若遇第 3、4 名分數差距甚微，可經由審查委員共同討論決議新增 1 獲獎團隊，並簽請系統主席核示。
- 五、審查重點
  - (一) 計畫創新性
  - (二) 引領該領域研發方向的可能性
  - (三) 計畫整合性
  - (四) 是否已達預期效益
  - (五) 具體實績、衍伸成果之重要性
- 六、每一獲獎團隊可獲頒新臺幣 6 萬元獎金及每人一張獎狀(由臺大系統製發)，團隊成果如有與國際學者合著之論文產出，加發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並於臺大系統共識會議中進行頒獎表揚。
- 七、本活動費用由臺大系統經費項下支出，並需依臺大經費核銷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三校研發長會議通過送臺大系統委員會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 第○屆優良成果評選 書面審查表

 ○○○○年團隊(109.3.1-109.12.31) ○○○○年團隊(110-1.1-110.12.31)

總計畫名稱：(計畫名稱)

總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學校)

子計畫一：(計畫名稱)

(學校)(系所)(主持人姓名職稱)

子計畫二：(計畫名稱)

(學校)(系所)(主持人姓名職稱)

子計畫三：(計畫名稱)

(學校)(系所)(主持人姓名職稱)

## 一、審查重點

※ 書面審查、報告審查各佔總成績 70%、30%，共計 100%。

此份審查表為書面審查部分。

1. 計畫創新性
2. 引領該領域研發方向的可能性
3. 計畫整合性
4. 是否已達預期效益
5. 具體實績、衍生成果之重要性

## 二、書面審查分數

滿分 100 分

## 三、審查意見

(如有任何意見，請於下方填寫)

--

審查人：\_\_\_\_\_

#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 第○屆優良成果評選 報告審查表

○○○○年團隊(109.3.1-109.12.31)○○○○年團隊(110-1.1-110.12.31)

總計畫名稱：(計畫名稱)

總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學校)

子計畫一：(計畫名稱)

(學校)(系所)(主持人姓名職稱)

子計畫二：(計畫名稱)

(學校)(系所)(主持人姓名職稱)

子計畫三：(計畫名稱)

(學校)(系所)(主持人姓名職稱)

#### 四、審查重點

※ 書面審查、報告審查各佔總成績 70%、30%，共計 100%。

此份審查表為報告審查部分。

1. 計畫創新性
2. 引領該領域研發方向的可能性
3. 計畫整合性
4. 是否已達預期效益
5. 具體實績、衍生成果之重要性

#### 五、報告審查分數

滿分 100 分

#### 六、審查意見

(如有任何意見，請於下方填寫)

審查人：\_\_\_\_\_